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M.O.F.



境外電商課徵所得稅實務

臺南分局





壹、境外電商的定義

所謂的跨境電子商務（跨境電商，Cross-Border Ecommerce），指的就是消費者和賣家在不同的關境（海關關稅法適用的領域，有時與國境一致，有時則否，例如一個國家有不同的經濟特區適用不同關稅。）透過電子商務平臺完成交易、支付結算與國際物流送貨的一種國際商業活動。因為近年來網路的發達而日益蓬勃，是國際貿易的一種型態。





貳、電子勞務的定義

- 一、經由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使用之勞務。
- 二、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使用之勞務，包括線上遊戲、廣告、視訊瀏覽、音頻廣播、資訊內容（如電影、電視劇、音樂等）、互動式溝通等數位型態使用之勞務。
- 三、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例如經由境外電商業者之網路平臺提供而於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





參、營業稅與營所稅的稅基不同

所得稅與營業稅兩者課稅範圍有所不同。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倘經認屬非我國來源所得，無課徵所得稅問題；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惟屬我國來源收入，應課徵所得稅；我國營業稅採消費地課徵原則（屬地主義），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因消費地在我國，應由我國取得課稅權；惟所得稅係採屬人兼屬地主義，凡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者，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參、營業稅與營所稅的稅基不同

舉例說明：我國境內個人透過外國平臺業者訂購國外飯店住宿支付款項予外國平臺業者，因消費地（即飯店）位於境外，依消費地課徵原則，外國平臺業者所收取款項（內含平臺手續費），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惟因外國平臺業者收取之平臺手續費，係因提供平臺供買賣雙方進行交易，就該手續費收入，係屬我國來源收入，應課徵所得稅。





肆、課稅方式的法源

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釋規定。大陸地區個人或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取得之臺灣地區來源收入，比照外國營利事業準用該規定。



伍、跨境電子勞務交易的參與者

一、外國平臺業者：

指經營「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網路虛擬商店），供境內外買賣雙方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交易，並向使用該平臺者收取平臺服務手續費。例如訂房平臺業者提供消費者（買方）經由訂房網站訂購飯店旅館（賣方），並向買賣一方或雙方收取平臺服務手續費。



伍、跨境電子勞務交易的參與者

二、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

指經營「提供非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銷售其提供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例如境外電商在網路上銷售電子書、標準化軟體、線上遊戲、線上音樂影視、線上廣告、雲端儲存運算、線上課程等電子勞務，其模式包括：



伍、跨境電子勞務交易的參與者

- (一) 透過自行架設之網站銷售電子勞務，並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
- (二) 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買賣雙方或一方另給付外國平臺業者手續費。
- (三) 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未自行收取而係由該平臺業者收取銷售價款者，該平臺業者於扣除手續費後將剩餘價款交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



陸、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認定

一、銷售之電子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一) 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商品（例如單機軟體、電子書等），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供我國境內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因為僅改變其呈現方式，該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之報酬非為我國來源收入，但如果需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提供，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二)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例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線上廣告等）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陸、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認定

二、銷售之電子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使用地點之勞務（例如：飯店住宿、汽車出租、建築物修繕、各項表演及展覽活動。），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內者，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臺業者，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及第9款規定，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如該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外者，其取得之報酬非為我國來源收入。



陸、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認定

三、外國平臺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向買賣雙方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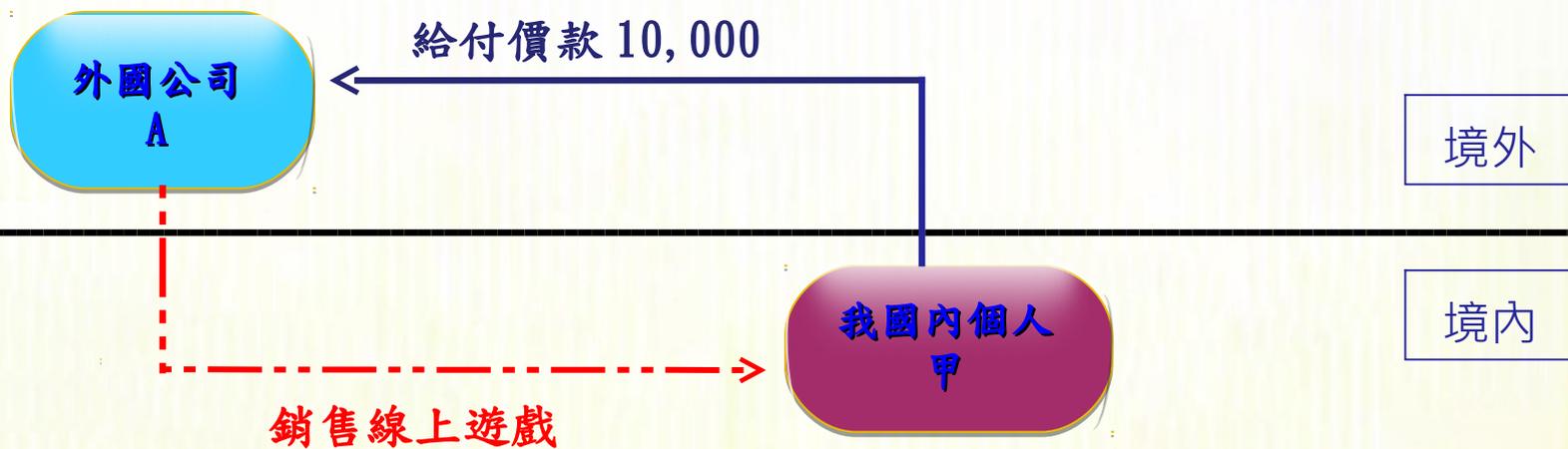


第二章 交易模式





樣態 1-1: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自行架設網站銷售電子勞務外國 A 公司透過其自行架設之網站銷售線上遊戲予我國境內個人甲，銷售價款為 10,000 元，應如何課徵所得稅？





營業稅課徵方式

- 一、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者，應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及稅籍登記規則（以下簡稱登記規則）第 3 章規定，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辦理稅籍登記。
- 二、外國業者 A 認屬境外電商營業人，符合前點應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當買受人為自然人甲，A 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所得稅課徵方式

➤ 步驟 1：認定 A 公司之我國來源收入

A 公司利用網路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線上遊戲）予我國境內個人，其報酬 10,000 元為我國來源收入。

➤ 步驟 2：計算我國應課稅所得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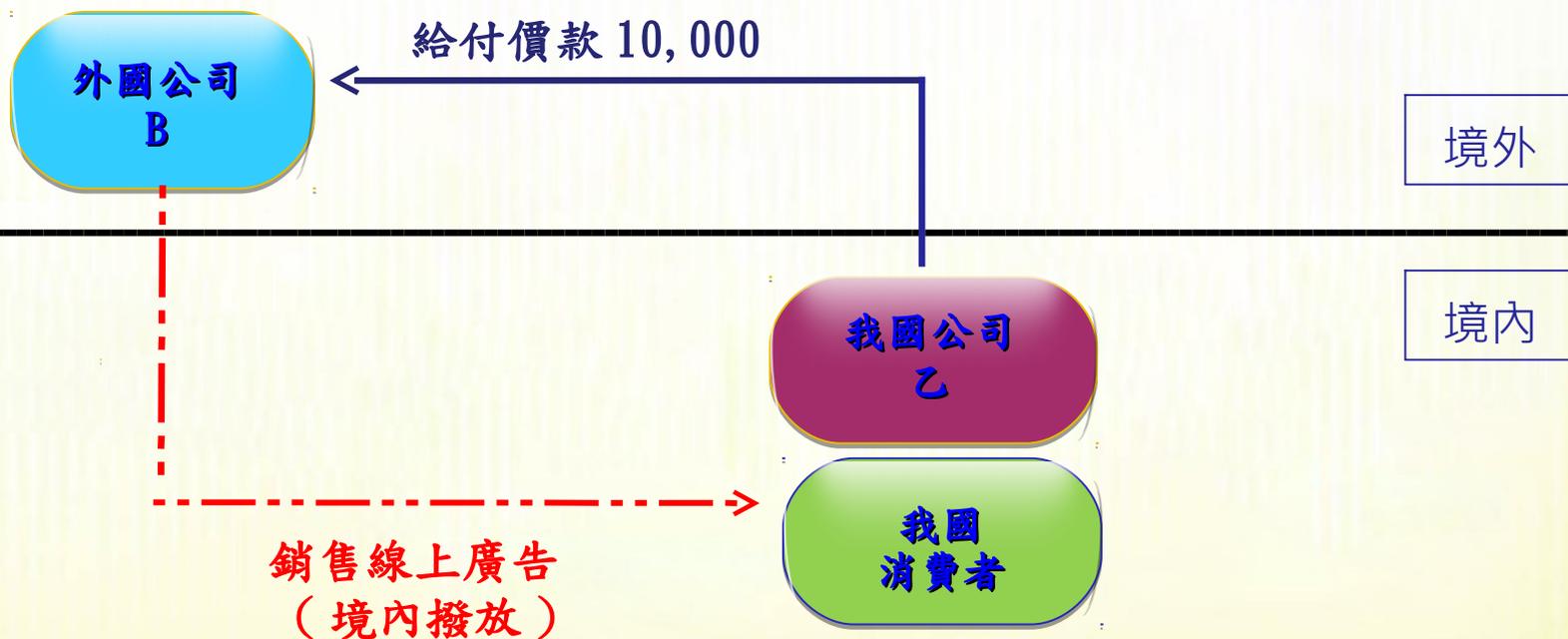
A 公司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適用淨利率 30% 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50% 者，應按全部銷售價款 $10,000 \times$ 核定淨利率 30% \times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50% = 我國應課稅所得額為 1,500 元。

➤ 步驟 3：課徵我國所得稅

A 公司銷售電子勞務對象為我國境內個人甲，應由 A 公司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規定期限內（106 年度所得，應於 10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0 元（ $1,500 \times 20\%$ ）。



樣態 1-2: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提供廣告播放服務外國 B 公司透過其自行架設之網站為我國公司乙提供刊登線上廣告服務，且指定在我國境內播放，向乙公司收取價款 10,000 元，應如何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課徵方式

➤ 步驟 1：認定 B 公司之我國來源收入：報酬 10,000 元為我國來源收入

➤ 步驟 2：計算我國應課稅所得額

B 公司於交易前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適用淨利率 30% 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100%」（其勞務提供地與使用地均在我國境內），應按全部銷售價款 $10,000 \times$ 核定淨利率 30% \times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00% = 我國應課稅所得額為 3,000 元。

➤ 步驟 3：課徵我國所得稅

1. B 公司銷售電子勞務對象為我國乙公司，乙公司於給付時原應按 10,000 元按扣繳率 20% = 扣繳稅款 2,000 元。
2. 如 B 公司依財政部解釋令規定於交易前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乙公司於給付時得以 $10,000 \times$ 核定淨利率 30% \times 境內貢獻程度 100% \times 扣繳率 20% = 扣繳稅款 600 元。



所得稅課徵方式

課稅所得額之計算：

一、可提示帳簿、文據者（核實認定成本費用）：

課稅所得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成本及費用) ×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非營業收入總額 - 非營業費用總額

二、無法提示帳簿、文據者：

課稅所得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行業淨利率 ×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所得稅課徵方式

我國來源收入之成本費用計算

- 可提示帳簿、文據供核者，以我國來源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餘額計算所得額。
- 無法提示帳簿、文據，但可提示合約、主要營業項目、我國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及足資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定主要營業項目者：
 - 「提供非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以我國來源收入按其主要營業項目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計算所得額。
 - 「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依淨利率為 30% 計算所得額。
- 無法提示帳簿、文據，亦無法提示合約等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定主要營業項目者，以我國來源收入按稽徵機關核定之淨利率 30% 計算所得額。
- 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淨利率高於前述核定之淨利率者，按查得資料核定。



所得稅課徵方式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可提示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者：核實認定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全部交易流程或勞務提供地與使用地均在我國境內（例如境內網路廣告服務）者：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100%。
- 不符合前二項情形者：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50%。但稽徵機關查得實際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高於50%，按查得資料核定。



	適用之行業淨利率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申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申請：外國營利事業得自行或委託在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填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 申報併同申請：外國營利事業亦得於辦理所得稅申報納稅時，填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併同申報時上傳。	
應檢附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營業項目證明文件• 營業內容及境外交易流程說明• 相關合約範本•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移轉訂價證明文件• 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 另提示帳簿、文據• 其他證明文件• 委任書（委由代理人申請時適用）	
受理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由代理人申請者：為代理人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委由扣繳義務人申請者：為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請者：為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樣態 2：國內營利事業旅館業者丁透過外國平臺業者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有實體使用地點在我國境內之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並自行收取價款，由國內營利事業丁支付平臺手續費予外國平臺業者 B，其所得課徵方式？





營業稅課徵方式

國內營利事業
丁
(旅館業者)

國內營利事業丁自境內買受人（自然人甲、營利事業乙、機關團體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外國平臺業者 B
(境外電商)

外國平臺業者 B 自國內營利事業丁收取之手續費，由國內營利事業丁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所得稅課徵方式

國內營利事業 丁 (旅館業者)

國內營利事業丁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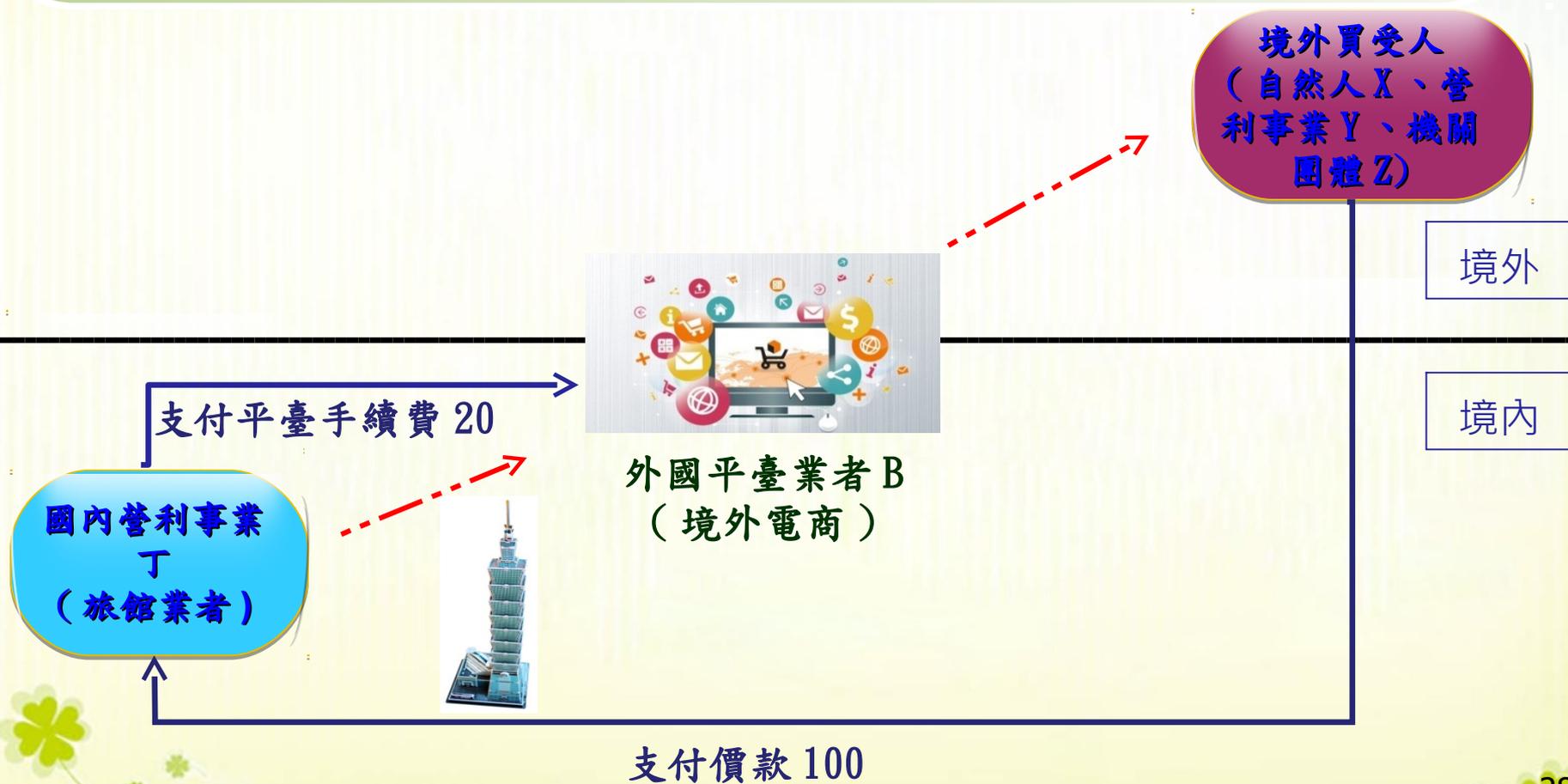


外國平臺業者 B (境外電商)

- ◆ 外國平臺業者 B 取得平臺手續費收入為我國來源收入，應由國內營利事業丁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 自 106 年度起，如外國平臺業者 B 已事先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則國內營利事業丁得依該核定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計算外國平臺業者 B 之我國來源所得，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丁辦理扣繳：
 1. 給付額 $20 \times$ 扣繳率 20%
 - 或 2. 給付額 $20 \times$ 核定適用淨利率 \times 境內利潤貢獻度 \times 扣繳率 20%



樣態 3: 國內營利事業旅館業者丁透過外國平臺業者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有實體使用地點在我國境內之電子勞務予境外買受人，並自行收取價款，由國內營利事業丁支付平臺手續費予外國平臺業者 B，其所得課徵方式？





營業稅課徵方式

國內營利事業
丁
(旅館業者)

國內營利事業丁自境外買受人(自然人 X、營利事業 Y、機關團體 Z)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外國平臺業者 B
(境外電商)

外國平臺業者 B 自國內營利事業丁收取之手續費，由國內營利事業丁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所得稅課徵方式

國內營利事業 丁 (旅館業者)

國內營利事業丁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外國平臺業者 B 境外電商

外國平臺業者 B 因透過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交易，又買賣一方為我國境內營利事業，因此其取得平臺手續費收入為我國來源收入，應由國內營利事業丁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惟如外國平臺業者 B 已事先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則國內營利事業丁得依該核定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計算外國平臺業者 B 之我國來源所得，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並於代扣稅款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 丁應辦理扣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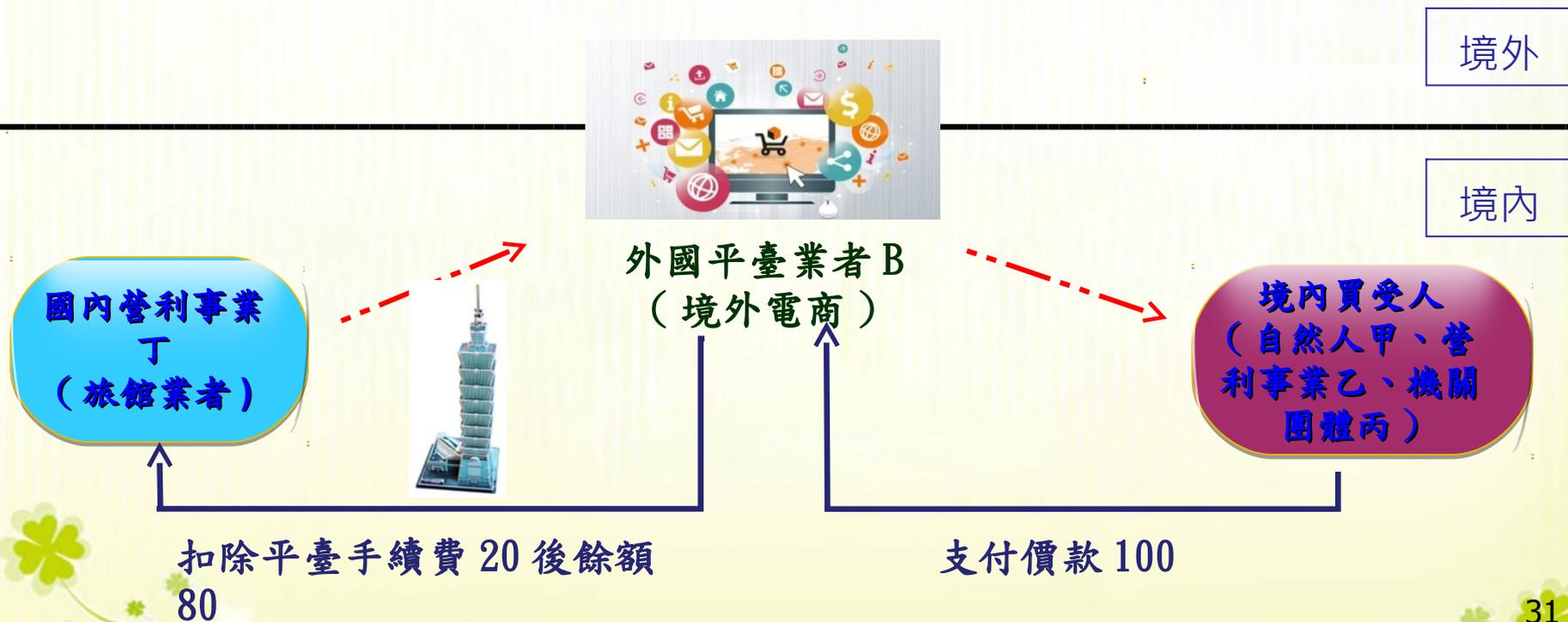
1. 給付額 20 × 扣繳率 20%

或 2. 給付額 20 × 核定適用淨利率 × 境內利潤貢獻度 ×
扣繳

20%



樣態 4: 國內營利事業旅館業者丁透過外國平臺業者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有實體使用地點在我國境內之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並委由外國平臺業者 B 收取價款，外國平臺業者 B 於扣除平臺手續費後，將剩餘款項轉付予國內營利事業丁，其所得課徵方式？





營業稅課徵方式

國內營利事業
丁
(旅館業者)

國內營利事業丁自外國平臺業者B收取之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買受人若為自然人甲：外國平臺業者B自境內買受人（自然人甲）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買受人若為營利事業乙或機關團體丙：外國平臺業者B自境內買受人（營利事業乙、機關團體丙）收取之全部價款，由境內買受人（營利事業乙、機關團體丙）依營業稅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外國平臺業者B
(境外電商)



所得稅課徵方式

國內營利事業
丁
(旅館業者)

國內營利事業丁取自外國平臺業者B轉付扣除平臺手續費後之剩餘款項，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買受人若為甲

外國平臺業者B自買受人甲所收取的價款，應自行或委託納稅代理人申報納稅。



外國平臺業者B
(境外電商)

營利事業乙或機關團體丙應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乙或丙辦理扣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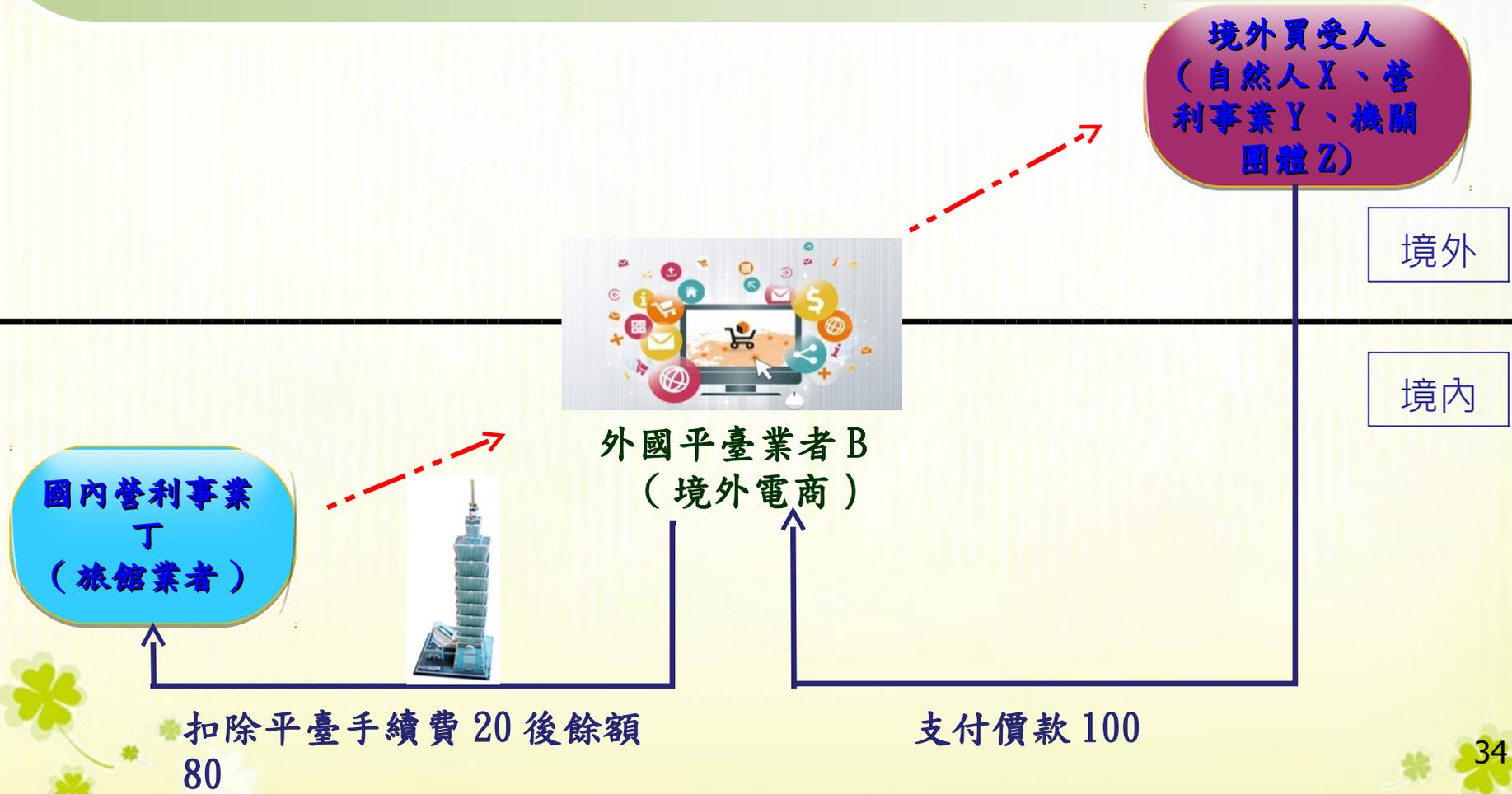
1. 給付額 $100 \times$ 扣繳率 20% 或
2. 給付額 $100 \times$ 核定適用淨利率 \times 境內利潤貢獻度 \times 扣繳率 20%

外國平臺業者B於收取全部價款後，依約定轉付屬國內營利事業丁之銷售價款，得提示相關合約及轉付價款證明，按收取之全部價款減除轉付價款後之平臺手續費收入，向稽徵機關申請重行核算並退還溢扣繳之稅款。

買受人若為乙或丙



態 5: 國內營利事業旅館業者丁透過外國平臺業者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有實體使用地點在我國境內之電子勞務予境外買受人，並委由外國平臺業者 B 收取價款，外國平臺業者 B 於扣除平臺手續費後，將剩餘款項轉付予國內營利事業丁，其所得課徵方式？





營業稅課徵方式

國內營利事業
丁
(旅館業者)

國內營利事業丁自外國平臺業者 B 收取之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外國平臺業者 B
(境外電商)

外國平臺業者 B 自境外買受人 (自然人 X、營利事業 Y、機關團體 Z) 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所得稅課徵方式

國內營利事業
丁
(旅館業者)

國內營利事業丁取自外國平臺業者B轉付扣除平臺手續費後之剩餘款項，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外國平臺業者B
(境外電商)

外國平臺業者B自境外自然人X、營利事業Y或機關團體Z所收取的價款，應自行或委託納稅代理人申報納稅。惟如外國平臺業者B將部分價款轉付國內營利事業丁，並提示相關合約及轉付價款證明，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收取之銷售款減除轉付價款後之平臺手續費，依規定申報納稅。



樣態 6：外國非平臺業者 A 透過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平臺業者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有實體使用地點在我國境內之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並自行收取價款，由外國非平臺業者 A 支付平臺手續費予外國平臺業者 B，其所得課徵方式？

外國非平臺業者
A

支付平臺手續費

支付價款

境外

境內

外國平臺業者 B
(境外電商)

境內買受人
(自然人甲、營
利事業乙、機關
團體丙)





營業稅課徵方式

- 一、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者，應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及稅籍登記規則（以下簡稱登記規則）第 3 章規定，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辦理稅籍登記。
- 二、外國業者 A 認屬境外電商營業人，符合前點應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當買受人為自然人甲，A 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買受人為非自然人乙或丙，則由乙、丙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所得稅課徵方式

買受人若為甲

自然人甲非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外國非平臺業者 A 自甲所收取的價款，如能提示合約及支付價款等相關證明文件，得按收取之全部價款減除支付平臺手續費後之價款，自行或委託納稅代理人申報納稅。

外國非平臺業者
A

營利事業乙或機關團體丙屬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惟如外國非平臺業者 A 已事先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則營利事業乙或機關團體丙依該核定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外國非平臺業者 A 之我國來源所得，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買受人若為乙或丙



所得稅課徵方式



外國平臺業者 B
(境外電商)

外國平臺業者 B 應就所收取之平臺手續費，自行或委託納稅代理人申報納稅。惟如外國平臺業者 B 已事先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則可依核定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



樣態 7：外國非平臺業者 A 透過外國平臺業者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有實體使用地點在我國境外之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並自行收取價款，另由外國非平臺業者 A 支付平臺手續費予外國平臺業者 B，其所得課徵方式？

外國非平臺業者
A

支付平臺手續費

支付價款



外國平臺業者 B
(境外電商)



境外

境內

境內買受人
(自然人甲、營
利事業乙、機關
團體丙)



營業稅課徵方式

因「外國非平臺業者 A」及「外國平臺業者 B」提供勞務之地點均不在我國境內，故不課徵營業稅。



所得稅課徵方式

外國非平臺業者 A

外國非平臺業者 A 銷售之電子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在我國境外，無論是取得自然人甲或營利事業乙或機關團體丙所支付之價款，非我國來源收入，外國非平臺業者 A 無須繳納我國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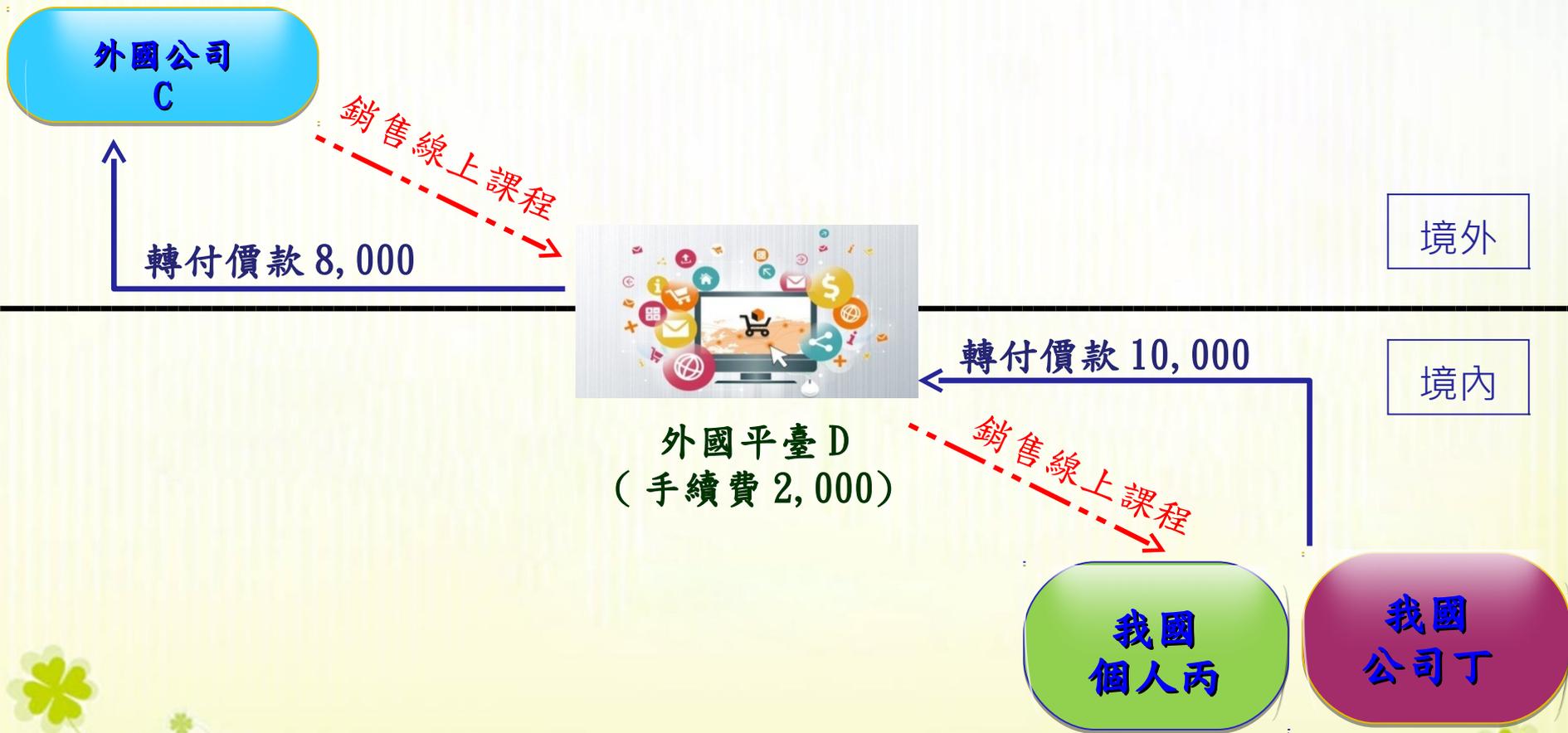


外國平臺業者 B (境外電商)

外國平臺業者 B 因透過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交易，又買賣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因此其向外國非平臺業者 A 所收取之平臺手續費為我國來源收入，應由外國平臺業者 B 依規定計算應課稅之所得，自行或委託納稅代理人申報納稅。



樣態 8：外國營利事業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外國 C 公司透過外國平臺 D 業者銷售線上課程予我國個人丙及丁公司，並委託外國 D 平臺代收銷售價款 10,000，外國 D 平臺扣除平臺手續費 2,000 後，將剩餘 8,000 轉付 C 公司，應如何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課徵方式

➤ 步驟 1：認定 D 公司之我國來源收入

D 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其向丙收取之全部銷售價款 10,000 為我國來源收入，課徵我國所得稅。

➤ 步驟 2：計算我國應課稅所得額

D 公司如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其適用淨利率 30% 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50%，以全部價款 $10,000 \times \text{淨利率 } 30\% \times 50\% =$ 我國課稅所得額 1,500。

➤ 步驟 3：課徵我國所得稅

1. D 公司銷售對象為我國境內個人，應由 D 公司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規定期限（如 10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內，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0(1,500 \times 20\%)$ 。

2. D 公司銷售對象為我國丁公司，丁公司給付時原應以 10,000 按 20% 扣繳 2,000，但因 D 公司依財政部令釋經稽徵機關核定，丁公司得按 1,500 按 20% 扣繳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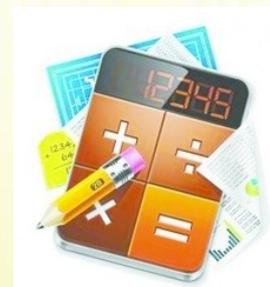
承上例步驟 2，假設 D 公司提示相關合約、轉付款項 8,000 予 C 公司證明及提示該轉付價款 8,000 已完納我國所得稅之證明文件

步驟 3：課徵我國所得稅

D 公司已就轉付 C 公司價款按核定淨利率及境內貢獻程度計算扣繳 240 者：

1、D 公司銷售對象為我國境內個人，由 D 公司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規定期限（如 10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內，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60(2,000 \times 30\% \times 50\% \times 20\%)$ 。

2、D 公司銷售對象為我國丁公司，丁公司給付時得按 $300(2,000 \times 30\% \times 50\%)$ 按 20% 扣繳 60。





第三章 登記及申報





壹、應辦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

一、營業稅稅籍登記

境外電商業者前一年度或當年度銷售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 48 萬元者，即應辦理稅籍登記。境外電商應至我國稅務入口網申請設立登記。經過核准登記後，應於該專區申報帳號及密碼，俾憑辦理稅籍異動及報繳營業稅事宜；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辦理，代理人亦應申辦帳號及密碼。



壹、應辦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

二、所得稅資格登記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取得之報酬，有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買受人是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給付），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申報納稅，採申報納稅方式，則應辦理所得稅資格登記。



貳、申請登記作業程序及應檢附文件

	有稅籍登記之外國營利事業 (有統一編號)	無稅籍登記之外國營利事業 (無統一編號)
登入途徑	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www.etax.nat.gov.tw/ 境外電商 課稅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專 區 / 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 記〕沿用營業稅專區之帳號密碼 申請資格登記。	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www.etax.nat.gov.tw/ 境外電商 課稅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專 區 / 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 記〕線上 申請資格登記。



貳、申請登記作業程序及應檢附文件

	有稅籍登記之外國營利事業 (有統一編號)	無稅籍登記之外國營利事業(無 統一編號)
應登記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納稅代理人資訊(若有委託代理人申報納稅):包含統一(扣繳)編號 身分證字號、公司名稱 姓名、聯絡人名稱、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代理期間。◆ 銀行繳 / 退稅帳戶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外聯絡電子信箱。◆ 外國營利事業基本資料:登載名稱、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 註冊國家(地區)資訊:登載註冊國家(地區)、註冊號碼及註冊名稱。◆ 納稅代理人資訊(如有委託代理人申報納稅):包含統一(扣繳)編號 / 身分證字號、公司名稱 / 姓名、聯絡人名稱、單位地址 / 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代理期間。◆ 銀行繳 / 退稅帳戶資訊。



貳、申請登記作業程序及應檢附文件

	有稅籍登記之外國營利事業 (有統一編號)	無稅籍登記之外國營利事業(無 統一編號)
應檢附文件	委託納稅代理人者，應檢附上 傳委任書及承諾書等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國營利事業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之資格證明文件，並應由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地或其代表人簽署地之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許機構或當地法院或公證人驗(認)證或該國駐我國使領館、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該文件如係外文應檢附中文譯本。◆ 委託納稅代理人辦理者，應另檢附委任書及承諾書等文件。



參、所得稅的申報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如有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買受人為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給付）者，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納稅代理人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申報期限內，至我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 /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 / 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納稅。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申報納稅所適用之稅率，指依當年度所適用同類扣繳所得之扣繳率，其未規定扣繳率者，準用同類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參、所得稅的申報

外國營利事業應自行或委託納稅代理人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申報上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例如：外國營利事業所得期間為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107年5月1日至5月31日前辦理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前項申報之末日如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申報之末日；申報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申報末日。



肆、申報文件的傳送

資格證明暨納稅代理人相關文件：應至我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 /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 / 申請資格登記）路徑下選取附件檔案進行上傳。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聲明事項表、成本費用明細表、收入調節表、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及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或核准函：應至我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 /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 / 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申報資料登錄及更正 / 法定期限內申報及更正 / 繳稅及申報書上傳）選取附件檔案進行上傳。



第四章 境外電商之國家與我國簽訂所得稅協定





壹、我國來源所得

■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所得稅法第八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及其勞務與我國之經濟關聯性認定我國來源收入，其我國應課稅所得額，依下列規定課徵所得稅：

屬扣繳範圍所得

- 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前點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非屬扣繳範圍所得

- 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貳、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申請

- 一、境外電商提供平臺服務予我國業者所收取之服務報酬，屬我國來源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
- 二、境外電商得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有關營業利潤免稅並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契約書影本（含中譯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中華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暨所得相關證明文件，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其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准時，應副知扣繳義務人免予辦理扣繳。



貳、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申請

三、境外電商取得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已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課稅者，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得由所得人或扣繳義務人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扣繳憑單，向原受理扣繳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還溢繳稅款。



參、旅館公會建議簡化申請作業

- 一、國內旅館業者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住宿服務，國內旅館業者自行收取價款，並支付平臺手續費予外國平臺業者，如外國平臺業者之國家與我國簽訂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境外電商得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目前作業方式係由各旅館業者自行與境外電商聯繫，境外電商委由旅館業者代為申請，申請時均須檢附各自代理之申請書、委任書、居住者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請。
- 二、107年3月16日會議決議本局簡化作業方式：本轄各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如取具境外電商授權書及居住者證明，公會得協助會員採定期或定量方式向國稅局申請，申請時書立一份申請書及檢附彙整表，並由會員提供應備妥之文件。